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9]2163号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9]21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雪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连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 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

###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